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治理規則

一、宗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法國巴黎人壽）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法國巴黎人壽公司治理規則，以資遵循。

法國巴黎人壽為公司法規定之組織，並經總公司董事會授權由分公司負責人，綜理法國巴黎人壽所有業務。

另外，為建立保險公司良好形象並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一條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建立適切分層發言制度、加強與媒體雙向聯繫溝通、新聞輿情即時處理、提高新聞正確性，發言人制度也列入本制度與作業程序。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法國巴黎人壽全體員工。

三、訂定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法國巴黎人壽應基於公司營運活動之整體考量，並依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得以因應法國巴黎人壽內外環境之變遷及持續有效執行。舉凡該制度之檢討及修正，應提經分公司負責人核准，並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檢查作業。

法國巴黎人壽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法國巴黎人壽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為推動永續發展，法國巴黎人壽在台分公司負責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應達3小時，該永續發展課程，得參加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四、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法國巴黎人壽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法國巴黎人壽對於保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保險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保險業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法國巴黎人壽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法國巴黎人壽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法國巴黎人壽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五、強化資訊揭露

法國巴黎人壽應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法國巴黎人壽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法國巴黎人壽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法國巴黎人壽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法國巴黎人壽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法國巴黎人壽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法國巴黎人壽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2. 風險管理資訊。
3. 申訴處理制度。
4.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應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TCFD))。
5.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6.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7.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 資通安全管理。
 - i.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ii.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及原因。
 - iii.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誠信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1.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法國巴黎人壽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法國巴黎人壽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

七、誠信經營原則

為確保法國巴黎人壽之誠信經營，並防範公司之不誠信行為，法國巴黎人壽應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措施，以資遵循。

前項誠信經營措施，可包含：

1. 問責制度。
2. 員工行為守則。
3. 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4. 企業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5.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6. 企業誠信之風險管理措施。
7.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
8. 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
9. 檢討措施。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且得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八、其他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治理規則經分公司負責人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